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誠徵小學部長笛兼任教師

一、招考目的

為充實本校音樂師資，提升長笛教學品質與樂團演奏表現，特辦理長笛兼任教師招考。

二、聘任對象

具長笛專業能力與教學經驗，對學生有熱忱與責任感者。

三、應徵資格

- (一) 國內外音樂系所學士以上學歷（具碩士學位者尤佳）
- (二) 具長笛演奏能力，並有教學實務經驗
- (三) 有合奏指導或學生團隊帶領經驗者優先考量
- (四) 具有教師證者優先錄用，但非必備條件

四、聘任性質

兼任，每週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另議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擔任小學長笛音樂分組授課教師
- (二) 協助校內管樂團學生長笛分部練習
- (三) 配合學校演出、比賽及招生活動排練與指導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 應備資料：

- 1. 履歷表（附照片）
- 2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- 3. 專業證照或教師證影本（如有）
- 4. 教學經驗或演出經歷資料（可附影片連結）

(二) 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，將資料 Email 至：

adina@gm.fhjh.tp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姓名-應徵長笛兼任教師」

七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書面資料審查
- (二) 複試：實際教學演示與面談（通知時間另行通知）

八、錄取公告

擇優錄取，錄取名單將於複試後三日內以 Email 通知本人。

九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未盡事宜由本校藝文中心補充說明之。